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 工作小組第 42 次會議暨資深官員會議 報告書

服務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交通部郵電司
交通部郵電司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成功大學

姓名	職稱
梁伯州	簡任技正
陳崇樹	簡任技正
蘇思漢	技正
謝志昌	專員
劉佳琪	專員
林永裕	技士
徐嘉臨	科長
蔡怡昌	簡任技正
盧美滿	專員
金志誠	助理研究員
吳韶卿	副研究員
吳家祺	副主任
郭淑儀	主任
張希典	召集人
陳榮義	副處長
楊竹星	教授

派赴國家：汶萊

出國日期：9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8 日

報告日期：99 年 10 月 28 日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報告摘要表

1、 會議名稱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42 次會議暨資深官員會議 (APEC TEL42 Meeting)	
2、 會議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	
3、 會議地點	汶萊斯里百家灣 The Rizqun International Hotel	
4、 出席經濟體及重要出席單位	APEC 美、加、澳等 18 個會員經濟體（另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墨西哥等 3 個經濟體未派員）、APEC 秘書處、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亞太網路資源中心（APNIC）等賓客組織之代表	
5、 會議主席	中國大陸劉子平先生	
6、 我國出席人員姓名、職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梁簡任技正伯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簡任技正崇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蘇技正思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謝專員志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劉專員佳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林技士永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徐科長嘉臨 交通部郵電司 蔡簡任技正怡昌 交通部郵電司 盧專員美滿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金助理研究員志誠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 吳副研究員韶卿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吳副主任家祺 經濟部 PKI 推動專案辦公室 郭主任淑儀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張召集人希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副處長榮義 國立成功大學 楊教授竹星	
7、 會議議程項目內容	1. 開幕式 2. 開幕致詞 3. 確認議程 4. APEC 進展報告 5. 各經濟體國情報告 6. 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7. 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p>8. APEC TEL 策略計畫及第八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宣言介紹</p> <p>9. 討論未來會議主辦事宜</p> <p>10. 觀察員及賓客報告</p> <p>11. 文件分類</p> <p>12. 其他事項</p> <p>13. 閉幕</p>														
8、重要討論及決議事項	<p>1. 通過 3 項自籌經費及 1 項申請經費之新提案計畫。</p> <p>2. 規劃未來 TEL 會議之主辦經濟體：</p> <p>TEL43：中國。</p> <p>TEL44：馬來西亞。</p> <p>TEL45：越南。</p> <p>TEL46：美國（待確認）。</p> <p>3. TEL 發展策略及時程。</p> <p>4. 第八屆 TEL 部長會議將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日本舉行。</p>														
9、我國應配合辦理之工作與分工	<table border="1"> <tr> <td>1. 共同推動之計畫</td><td>(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2) 推動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3) 配合 TEL 發展策略積極參與 TEL 活動及提案</td></tr> <tr> <td>2. 相關會議</td><td>TELMIN8、TEL43</td></tr> <tr> <td>3. 政府機構應推動工作</td><td> <table border="1"> <tr> <td>(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td></tr> <tr> <td>(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r> <td>(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td><td>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td></tr> <tr> <td>(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td></tr> </table> </td></tr> </table>	1. 共同推動之計畫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2) 推動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3) 配合 TEL 發展策略積極參與 TEL 活動及提案	2. 相關會議	TELMIN8、TEL43	3. 政府機構應推動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td></tr> <tr> <td>(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r> <td>(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td><td>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td></tr> <tr> <td>(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td></tr> </table>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	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
1. 共同推動之計畫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2) 推動電信設備相互承認 (3) 配合 TEL 發展策略積極參與 TEL 活動及提案														
2. 相關會議	TELMIN8、TEL43														
3. 政府機構應推動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td></tr> <tr> <td>(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td></tr> <tr> <td>(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td><td>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td></tr> <tr> <td>(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td><td>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td></tr> </table>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	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						
(1) 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														
(2) 執行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推動資訊通信安全	相關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4) 鼓勵民間部門積極參與電信	相關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														

		基礎建設	展推動小組
	7. 其他民間 機構應推 動工作	積極參與電 信基礎建設	相關單位：電信業 者、電信資訊領域相 關財團法人
16、是否召開 協調會議 推動	於 99 年 7 月 26 日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 TEL42 行前會議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過程	1
一、 會議時間、地點.....	1
二、 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3
三、 會議主席.....	3
四、 大會.....	3
(一) 開幕式.....	3
(二) 開幕致詞.....	3
(三) 確認議程.....	4
(四) APEC 進展報告.....	4
(五) 各經濟體國情報告.....	6
(六) 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6
(七) 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8
(八) APEC TEL 策略計畫及第八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宣言介紹.....	8
(九) 討論未來會議主辦事宜.....	9
(十) 觀察員及賓客報告.....	11
(十一) 文件分類.....	11
(十二) 其他事項.....	11
(十三) 閉幕.....	11
五、 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11
(一) 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 (DSG) 報告.....	11
(二) 自由化指導分組 (LSG) 報告.....	17
(三) 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 (SPSG) 報告.....	22
六、 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31
(一)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會議.....	31
(二) IPv6 研討會—確保網際網路穩定成長.....	38
(三) 產業圓桌會議.....	39
(四) 綠色資通訊科技(Green ICT)研討會—ICT 運用於環保領域.....	41
(五) RTA/FTA 電信部門之能力建構研討會.....	42
(六) 研訂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會議.....	47
七、 第一次 TEL 資深官員會議.....	51
(一) 開幕致詞.....	51
(二) 引言.....	52
(三) TELMIN8 辦理進程.....	52
(四) 討論 TEL 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	53
(五) 閉幕.....	53

1、 目的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以下簡稱 TEL）目前共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每年 2 次會議由各會員經濟體輪流舉辦。TEL 會議目標是藉由推動資通訊政策、監理措施及發展經驗之交流、研擬資通訊相關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合作策略等，進而促進亞太區域電信及資訊發展，實現建立「亞太資訊社會（Information Society）」的願景。

TEL 是我國參與之重要國際電信及資訊相關領域之官方組織。我國在 1991 年以正式會員身分加入 TEL 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交通部電信總局擔任國內主政機關，每年籌組代表團積極參與會議，並與會員積極就如何藉由資通訊科技縮短數位落差、推動下（次）世代網路與科技發展、打造數位政府、推動相互承認協議、監理法規革新、資通訊安全等議題討論，在國際社會分享我國經驗，也展現我國務實外交軟實力。

此次會議，我國代表團為掌握各議題之發展，並適時與會員經濟體討論通訊傳播議題，建立良好暢通管道，故依會前於國內討論之任務分工原則，由團員分別出席同時段舉行之各項 TEL 指導分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

2、 過程

1、會議時間、地點

會議時間：2010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

會議地點：汶萊斯里百家灣 The Rizqun International Hotel。

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間
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 (MRA) 專案小組會議■ IPv6 研討會—確保網際網路穩定成長 (D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 MRA 專案小組會議■ 產業圓桌會議 (LSG)	

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訂 MRA 專案小組會議 ■綠色資訊科技(Green ICT)研討會—ICT 運用於環保領域 (D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 (MRA)專案小組會議 ■綠色資訊科技(Green ICT)研討會—ICT 運用於環保領域 (DSG) ■RTA/FTA 電信部門之能力建構研討會 (LSG) 	聯誼之夜
8/4	研訂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會議	研訂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長及執行委員會議 ■歡迎晚宴
8/5	第1次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SG 分組會議 ■SPSG 分組會議 ■DSG 分組會議 	
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SG 分組會議 ■SPSG 分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SG 分組會議 ■SPSG 分組會議 ■DSG 分組會議 	
8/7	第2次大會	第1次 TEL 資深官員會議	

2、各經濟體與會員代表

共有美、加、澳等 18 個會員經濟體（另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墨西哥等 3 個經濟體未派員）、APEC 緘書處、國際電信使用者協會（INTUG）、全球企業電子商務對話論壇（GBDe）、亞太網路資源中心（APNIC）等賓客組織之代表。

3、會議主席

由中國大陸劉子平先生擔任主席。

4、大會

(1) 開幕式

汶萊通訊部政務次長 Dato Paduka Hj Alaihuddin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Lela Dato Seri Utama Hj Mohamad Taha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他表示自從 1998 年汶萊主辦 TEL 會

議至今，隨著資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TEL 的組織架構也相對應做了很大的改變，他期許本次會議能呼應 APEC 2010 年主軸「改變與行動」，以及第八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會議主題「資通訊科技做為新社會經濟成長的動力」，他相信本次會議必能在各方面得到豐富的成果。隨後 TEL 主席感謝汶萊主辦本次會議，以及政務次長的蒞臨指教。

(2) 開幕致詞

TEL 主席劉子平代表 APEC TEL 感謝汶萊主辦本次會議，並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前來汶萊參與第 42 屆 TEL 會議。主席表示，發展 ICT 產業有助於提升地區經濟繁榮，他期許會員能透過密集的各項會議進行深入討論，共同針對當前產業發展所面臨之網路安全、資通訊政策執行及監理法規等挑戰，加強交流合作，積極執行各項計畫，為 APEC 區域內資通訊發展作出實質貢獻。

(3) 確認議程

大會議程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

(4) APEC 進展報告

1. SCE 進度報告

第 2 次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在本 (2010) 年 6 月於日本札幌舉行，會議持續針對如何利用 SCE -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W) 平台提升資深官員會議與子論壇溝通效率，以及如何落實 SCE 建議等議題進行討論。這次會議並通過已修正的 APEC 各工作小組暨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主席及副主席領導準則。下次 SCE 會議將於 9 月於日本仙台市舉行。

2. TEL 對 ABAC 建議的回應

由於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每年均定期對 APEC 提出企業界建言，此次 ABAC 對 APEC 提出發展節能計劃、加強資通安全防護、打擊網路犯罪以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等建言，也獲得 APEC 畘書處回應。

APEC 畘書處計畫主任 Ms. Irene Susan B Natividad 表示，TEL 已經研擬 Smart ICT 應用倡議並舉辦 Green ICT 研討會，以廣泛討論亞太區域如何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節能，以及各會員經濟體政策執行所面臨之挑戰等議題。她並簡述 TEL

執行網路資通安全的進度，包含過去所舉辦的研討會及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交流情形。

3. APEC 相關委員會與論壇的發展

(1) APEC 2010 的優先順序

APEC 畘書處計畫主任 Ms. Natividad 表示，APEC 發展報告已上傳，她並簡略說明今年 11 月即將在日本橫濱舉行的 APEC Japan 2010 系列會議將以「改變與行動」為主軸，會議透過下列子題研討形塑亞太地區經濟繁榮的願景：

- A. 區域經濟整合－由於 2010 年是 APEC 已開發會員經濟體達成茂物目標「經濟暨投資自由化與開放」的期限，故此次會議將對已開發經濟體所推動的成果進行評估，並尋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的可行性。
- B. 新成長策略－會議將討論發展 APEC 成長策略，以達平衡、永續、創新及安全的經濟成長目標。
- C. 人力安全－APEC 人力安全議題將更能加強亞太地區永續經濟繁榮。
- D. 經濟暨技術合作－APEC 將強化經濟暨技術合作活動效能，以促進地區達成長及繁榮新願景。

(2) 其他會議主要成果

Natividad 女士也指出，六月在日本札幌舉行的貿易部長會議（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已經對 5 個已開發的經濟體及 13 個開發中的經濟體實踐茂物目標的進展進行檢視。同時，資深官員會議也達成共識，將積極合作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持續發展區域革新措施。

4. APEC 統計資料庫

在 2007 年 9 月 APEC 會員決議成立一個政策支援單位（Policy Support Unit, 簡稱 PSU），以彙整 APEC 各項統計資料及指標，藉以評估 APEC 各項計畫執行成果。自 2009 年 9 月該單位完成組織編制後，目前已完成 20 項計畫統計資料，包含貿易投資便捷化、環境貨品及服務、供應鏈及物流、人力資源管理、APEC 成長及茂物目標等議題。

5. 計畫管理更新

APEC秘書處簡報申請今年第3次APEC經費補助計畫的程序，包括提案單格式，以及最遲須在新加坡時間9月23日前提出的時限。

(5) 各經濟體國情報告

會議中，我代表團團長梁簡任技正伯州首先就我國情報告提出簡報，隨後香港、中國、澳洲、馬來西亞、加拿大、日本、泰國、菲律賓、紐西蘭、印尼等會員經濟體亦分別簡報其國情報告。

(6) 各指導分組會議報告

1. 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會議 (DSG)

DSG召集人泰國籍Vimolseth女士簡報DSG會議成果。她表示，韓國國家資訊社會局(National Information Society Agency)代表Mr. Hyongsoon Kim及中國代表Mr. Yalin Li分享國內寬頻發展情形，對其他會員帶來不少啟示。召集人Vimolseth女士並簡述目前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我國於TEL41所提之非政府組織建置之災害資訊傳輸服務系統平台計畫、美國所執行之運用資通訊科技促進經濟成長及復甦計畫、中國的推動寬頻普及基礎建設計畫等進度。此外，召集人除簡短向大會報告IPv6及綠能ICT研討會成果外，也提出DSG分組通過之計畫，分別為泰國所提「綠能ICT實踐以創造永續成長計畫」(申請APEC計畫美金3萬元經費補助)及日本規劃於TEL43舉行並以自籌經費方式辦理「災害管理研討會」計畫。這些計畫均獲得大會通過。

2. 自由化指導分組會議 (LSG)

LSG副召集人Ms. Evelyn Goh女士簡報LSG會議成果，並表示自TEL43起，將由日本代表Mr. Shoji Mihara擔任召集人職務。Goh女士簡述LSG對2010-2015年策略性行動方案及TEL部長會議宣言建議。同時，她也表示，此次澳洲行動漫遊研討會、產業圓桌會議、推動電信業RTAs/FTAs、MRA工作小組等討論，亦有豐富成果。另外，下次監理圓桌會議將於TEL44於馬來西亞舉辦。

Goh女士接著說明LSG新計畫提案，為澳洲所提之「亞太地區監理機關國際行動漫遊教育訓練」計畫，由澳洲自籌經費辦理，計畫內容包含提供亞太地區監理機關教育訓練以提供更實用之消費者資訊，並鼓勵國際漫遊服務市場競爭。大會隨後亦通過該提案。

3. 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會議（SPSG）

SPSG 召集人美國籍 Siegel 女士簡述 SPSG 會議成果。她表示，韓國所提「民眾網際網路行為商業使用隱私權保護準則」計畫，雖以自籌經費方式辦理，但計畫內容宜避免與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執行任務重複，並須事前與 ECSG 討論，獲得其同意後執行較妥。

另外，馬來西亞所提舉辦「DNS 安全議題研討會」計畫，規劃於 TEL43 舉行，並於 TEL44 進行技術訓練，獲得 SPSG 分組及大會通過。

(7) 討論/通過新計畫提案/確定優先順序

大會通過下列 3 項自籌經費計畫：

計畫名稱	指導分組	提案經濟體
災害管理研討會	DSG	日本（自籌經費）
亞太地區監理機關國際行動 漫遊教育訓練	LSG	澳洲（自籌經費）
DNS 安全議題研討會	SPSG	馬來西亞（自籌經費）

另外泰國申請經費補助的「綠能 ICT 實踐以創造永續成長計畫」，因為在 TEL41 會議時已通過本案，本次為重新申請，且本案為唯一申請經費補助案件，因此無需再排序。

(8) APEC TEL 策略計畫及第八屆電信暨資訊專業部長宣言介紹

策略計畫及 TELMIN8 部長宣言起草小組主席 Ms. Sabeena Oberoi 介紹起草會議的過程和成果：在本次 TEL42 會議以前，共舉行過 2 次起草委員會議，並曾徵詢過各經濟體團長及各指導分組之意見，最後在澳洲及日本共同努力下，協調出五個主軸，分別是：1、發展資通訊科技以促進成長；2、運用資通訊科技增進社經活動；3、促成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訊科技環境；4、促進區域經濟整合；5、強化資通訊科技相關部門合作。

日本代表 Mr. Shoji Mihara 則介紹更新後之部長宣言草案，他說明草案內容和策略計畫五大主軸的關係，並鼓勵各經濟體提供更多的意見。

最後 TEL 主席肯定起草會議的成果，並表示將在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這二份文件。

(9) 討論未來會議主辦事宜

未來會議主辦經濟體明細如下：

- TEL 第 43 次會議：中國，訂於 2011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在杭州舉行，議程暫訂如下：

	Morning	Afternoon	Evening
27, Mar Sun	MRA TF	MRATF Drafting or Training Session	
	Training Session on International Mobile Roaming (LSG)	Training Session on International Mobile Roaming (LSG)	
	Workshop on Cybersecurity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APEC Region (SPSG)	Workshop on Cybersecurity Policy Developments in the APEC Region (SPSG)	
28, Mar Mon	MRATF Drafting or Training Session	MRA TF	Networking Night
	Workshop on Infrastructure Sharing to foster broadband Access (DSG&LSG)	Workshop on Infrastructure Sharing to foster broadband Access (DSG&LSG)	
29, Mar Tue	Disaster Management seminar (DSG)	Disaster Management seminar (DSG)	HOD and Excomm Meeting
	Industry Roundtable		
30, Mar Wed	Plenary I	LSG	Welcome Dinner
		DSG	
31, Mar Thu	DSG	LSG	
	SPSG	SPSG	
1, Apr Fri	Plenary II		

2. TEL 第 44 次會議：馬來西亞。
3. TEL 第 45 次會議：越南。
4. TEL 第 46 次會議：美國（待確認）。

(10) 觀察員及賓客報告

GBDe、INTUG 以及 APNIC 的代表分別簡報各自最新的發展情形，並期待將來與 TEL 做更進一步的合作。

(11) 文件分類

APEC 紘書處說明本次會議的所有文件將依需求分為公開或限制閱讀，並提醒各經濟體最遲於 8 月 16 日前將最後修正的版本完成上傳；另外在各指導分組以口頭報告進度的計畫主持人亦應上傳書面資料，俾各召集人追蹤進度。

(12) 其他事項

TEL 主席感謝 APEC 紘書處計畫主任 Ms. Natividad 過去二年對 TEL 的貢獻，並祝福她的新工作勝任愉快。Ms. Natividad 則回應感謝 TEL 對她的配合及支持。

(13)閉幕

TEL 主席祝所有與會者有個愉快且平安的歸程。

5、各指導分組會議及報告

(1) 資通訊技術指導分組 (DSG) 報告

1. 開幕

DSG 會議共舉行 2 個半天的議程（8 月 5 日下午及 8 月 6 日上午），由召集人 Mrs. Sudaporn Vimolseth（泰國）及副召集人庾志成（中國）主持。

召集人首先歡迎與會者並感謝汶萊主辦 TEL42 會議，接著表達 DSG 將致力達成 TEL 2010 至 2015 年發展策略計畫；另 DSG 仍懸缺一名副召集人，召集人請有興趣擔任此職位的經濟體提出人選。

2. 資訊交流

(1) 韓國偏鄉地區寬頻網路發展現況—韓國

Mr. Hyongsoon Kim（韓國 NIA，National Information Society Agency）簡報韓國偏鄉地區寬頻發展現況，他表示在 2008 年韓國的偏鄉地區寬頻涵蓋率已達 100%，目前韓國刻正推動寬頻匯流網（BcN，即韓國所稱 100Mbps）

速率之次世代網路) 轉換，已有 70%以上的家庭完成轉換，預計 2012 年時在 50 戶以上的偏鄉地區涵蓋率達到 100%，在 2016 年時 50 戶以下的偏鄉地區涵蓋率達到 100%、接取率達到 98%。

講者將韓國偏鄉地區寬頻網路發展的成功歸功於強勢的縮短數位落差政策之執行，包括經費補助、低利貸款及減稅措施等。

(2) 中國偏鄉地區寬頻網路發展現況—中國

Mr. Yalin LI 介紹中國偏鄉地區寬頻網路發展現況。他表示雖然偏鄉地區寬頻接取用戶有顯著的成長，但是城鄉間的寬頻數位落差仍然相當嚴重。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刻正推動諸如「鄉村連結計畫」及「帶資訊到村落計畫」等資訊化政策，以加強偏鄉地區寬頻接取發展。

3. 計畫報告

(1) APEC 早稻田大學電子化政府研究中心—日本

Toshio Obi 教授將該中心自 TEL41 會議以後之各項成果上傳到 TEL42 官網，內容包括四場在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印尼有關電子化政府的演講，以及在越南的合作訓練計畫，還有在韓國及日本所做的有關電子醫療的問卷調查報告。

(2) APII 測試平台計畫—韓國

韓國報告 7 個自 2010 年 6 月開始，由日本、中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澳洲、菲律賓、印尼及美國所參與的研究測試計畫，韓國並感謝這些經濟體。韓國接著報告其與泰國就研究網路與測試平台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以及提到將於 8 月 11 日在越南河內舉行的 APII 測試平台研討會，會有來自澳洲、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及泰國的講者，希望各經濟體踴躍派員參加。

(3) 以資通訊科技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及復甦研討會—美國

本研討會在我國 TEL41 會議期間舉行時達成一項重要成果，即與會者共同設計了一份有關最佳實作方案的問卷，本問卷將交由 TEL 主席轉發給各經濟體填寫，美方希望在 2010 年底前完成問卷調查報告。

(4) 以基礎共構促進寬頻接取研討會—中國

計畫主持人表示該計畫已於 2010 年 7 月通過 BMC 審核，預計 9 月 2 日前將完整的提案書送交 PMU，他同時介紹研討會的初步議程和問卷草稿，並希望各經濟體踴躍參與。

(5) NGO 建置之災難資訊傳送系統及服務計畫—我國

我國代表林技士永裕代理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計畫主持人周韻采博士，報告本計畫最新進展並上傳至 TEL42 官網。本計畫自 2010 年 7 月展開，目前研究團隊已蒐集莫拉克颱風期間，民眾及 NGO 如何利用各項傳播媒體、雲端科技及開放系統傳遞災害訊息，以補政府與受災民眾間資訊不足的案例，並確認 7 個可供本計畫研究的案例。

4. 研討會成果

(1) IPv6 研討會：確保網際網路穩定成長—美國及日本

研討會由美國及日本共同主辦，加拿大、汶萊、新加坡、APNIC 及 ISOC 為共同協辦。研討會議程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主題為產業界推動 IPv6 的努力；第二階段為政府單位實施 IPv6 的計畫；第三階段為小組討論。

第一階段由 APNIC 的 Ms. Miwa Fuji 主持，她介紹了目前全球採用 IPv6 的情形，日本 Softbank 的 Mr. Satoru Matsushima 則簡報身為一個主要的 ISP 業者，該公司如何權衡轉換 IPv6 以因應長期發展的經濟效應。第二階段則有來自我國、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及美國的講者介紹各自政府機關推動實施 IPv6 的計畫。第三階段與會者討論並草擬 IPv6 指導方針，並建議成立一個起草小組以完成指導方針，俾提交 TELMIN8 做為部長宣言的一部分。

(2) 綠能資通訊技術研討會：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保領域—日本

本研討會隸屬於日本在 TEL41 會議期間提出之「智慧資通訊科技倡議」下的一個計畫，旨在增進瞭解資通訊科技改善日常生活的耗能問題以及綠能資通訊科技的重要性，包括資通訊科技運用於節能減碳，以及如何降低資通訊科技本身的耗能等議題。

研討會出席人數超過 100 人。與會者肯定資通訊科技對節能減碳的重要性，以及對運輸、醫療、物流、緊急應變

及政府效能改善的幫助。而資通訊科技本身如何減少耗能也是與會者關切的議題，特別是未來資通訊科技將大量運用資料中心，因此資料中心使用能源的效率就格外受到注意。

5. 討論新計畫提案

(1) 綠能資通訊科技轉換之最佳實做方案研討會—泰國

本項申請 APEC 經費補助計畫已於我國主辦之 TEL41 會議期間獲得 DSG 通過，惟因 APEC 經費有限，未獲 BMC 通過，因此本次係重新提出申請。

(2) 災害管理研討會—日本

本項自籌經費計畫係預計在 TEL43 會議期間舉辦一場研討會，討論如何運用資通訊科技防治災害，以及分享 APEC 各經濟體間防災及救災的資訊，俾各經濟體瞭解資通訊科技在災害防治中的重要性，以提昇各經濟體災害防治的能力。本計畫共同提案經濟體為泰國、菲律賓及印尼。

(3) 資通訊網路運用於人造環境下個人緊急救難之研究計畫—俄羅斯

本計畫申請 APEC 經費補助，旨在研究個人處於人造環境下（建築物、公共場所等）發生緊急危難時，如何運用各種資通訊設備以確保救難系統運作。本計畫因只有我國參與提案，因此將延至 TEL43 會議再行討論，俾尋求更多共同提案經濟體。

6. DSG 計畫明細表更新

召集人請各經濟體檢視 DSG 計畫明細表，如有任何更新請以電子郵件通知。

7. TEL 發展策略計畫

召集人說明 TEL 發展策略計畫草案已於 8 月 4 日的團長會議討論過，最新版本很快就會上載到官網供各經濟體參考。本項 TEL 2010 年至 2015 年發展策略內容重點為五大主軸：

- (1) 發展資通訊科技以促進成長
- (2) 運用資通訊科技增進社經活動
- (3) 促成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訊科技環境
- (4)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 (5) 強化資通訊科技相關部門合作
8. 提報 TELMIN8 資料—2010 年達成網際網路普及之汶萊目標以及 2015 年達成寬頻普及之曼谷宣言—菲律賓

召集人表示有關 2010 年達成網際網路普及之汶萊目標已在前次 DSG 會議中確認達成，至於 2015 年達成寬頻上網普及之曼谷宣言部分，召集人請菲律賓分享 2009 年舉辦之寬頻普及服務研討會成果。菲律賓報告指出該研討會旨在瞭解推動寬頻普及服務時可能面臨的重要議題，以及各經濟體分享政策及實務經驗，俾研擬達成 2015 年寬頻普及服務的目標。菲律賓進一步表示由於各經濟體內外在環境條件不盡相同，對達成寬頻普及服務有各自的政策及評估指標，因此菲律賓建議由各經濟體依各自的政策指標評估是否達成寬頻普及服務。

菲律賓的建議得到各經濟體認同，因此自下屆會議開始，將由各經濟體主動報告各自寬頻普及服務的政策指標以及是否已達成目標，俾 TEL 大會評估 2015 年寬頻普及之曼谷宣言目標是否已達成。

9. 其他事項

召集人邀請 APNIC 及 GBDe 代表發言，並總結本次 DSG 共有二項新計畫提案，以及在 TEL43 會議將有二場研討會。最後，召集人感謝所有與會者，並鼓勵各經濟體配合 TEL 發展策略提出更多的提案。

(2) 自由化指導分組 (LSG) 報告

LSG 會議於 8 月 5 日下午及 6 日下午舉行，由新加坡籍副召集人 Ms. Evelyn GOH 及日籍副召集人 Mr. Shoji MIHARA 共同主持會議會議。Ms. GOH 表示自 TEL43 會議開始，日本將接任 LSG 召集人。

Mr. MIHARA 表示 TELMIN8 宣言及 TEL 策略行動計畫包含 TEL 之 5 大優先領域，LSG 之工作事項則直接貢獻於促進經濟整合之優先領域。

1. TEL 2010-2015 策略行動計畫：起草小組會議情形

墨西哥繼 TEL40 之討論後，準備策略行動計畫草案第 1 版，起草小組於 TEL41 會議時再調整行動計畫之架構以及該計畫與沖繩宣言間之一致性。策略行動計畫結構分三個層面：APEC 主要目標(商務便捷化、貿易暨投資自由化、經

濟技術合作)；APEC TEL 優先事項(發展資通訊技術以促進新成長、應用資通訊技術以促進社會經濟活動、建立安全可信賴之資通訊技術環境、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加強資通訊技術技術部門之合作)；以及 TEL 至 2015 年之主要行動領域。

起草小組及各經濟體代表於 TEL42 會議期間就行動計畫之架構以及該計畫與沖繩宣言間之一致性進行深入討論。

2. 有關 TELMIN8 宣言之 LSG 成果

日本為 TELMIN8 之主辦經濟體，已於 7 月傳送沖繩宣言草案第 1 版供參，並已接獲若干經濟體之修訂意見，日本將據以修正草案。日本表示，行動計畫原來僅含 4 大主軸，為與沖繩宣言一致，已修改成 5 大主軸，日本將根據所接獲之意見製作計畫草案第 3 版並傳送予各經濟體。

日本表示各經濟體提供對策略行動計畫草案及沖繩宣言草案之修訂意見截止日為 9 月 15 日，Ms. GOH 提醒，相關修訂意見須統一由 TEL 各經濟體團長提出。

3. 研討會報告

(1) 國際行動漫遊研討會

澳洲 Mr. Richard Brown 報告，TEL41 會議期間國際行動漫遊消費者資訊提供準則已經過起草小組定案並認可，TEL41 會後有兩個經濟體提供補充資料，該準則修訂版已上載於 TEL42 會議網站，Mr. Brown 並說明修訂部分為增列個別經濟體之實務訊息，準則之其他部分則無更動。

INTUG 表示支持該準則，惟該準則並未解決有關行動漫遊費用過高之問題，希望 LSG 以該準則作為起步，繼續處理上述問題。澳洲 Mr. Brown 表示該準則將送請 TEL 大會認可，並期望能納入 TELMIN8 沖繩宣言中，另亞太電信組織(APT)亦進行研擬有關提供消費者資訊之準則，故可與 APT 共同分享資訊。

(2) 產業界圓桌會議

INTUG 報告產業界圓桌會議情形，該會議主題為「The Internet of Things」，重點為可連結未來網際網路需求之設備裝置，共邀請 10 位演講者，題目包括機器人、寬頻建置、智慧型住宅、教育及人力資源、智慧型器具及電腦

安全等。INTUG 表示已洽中國大陸希於 TEL43 會議期間舉行產業界圓桌會議。

(3) 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能力建置

新加坡報告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能力建置研討會情形以及計畫進展，研討會之目標有二：A.由各經濟體分享在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之經驗；B.將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參考準則予以定案。該研討會中共有日本、韓國、新加坡三個經濟體提出簡報，分享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之相關措施及經驗，會議並安排時段，由出席者分組討論上述準則修訂事宜。繼該研討會之後，新加坡將該準則修訂版連同研討會詳細報告上載至 TEL42 會議網站。澳洲及韓國讚揚新加坡之努力，並表示該準則將可成為各經濟體推廣貿易自由化之重要參考。中國大陸表示需更多時間檢視該準則修訂版，新加坡提議於會後逕與中國大陸討論，並於 6 日之 LSG 會議繼續討論。

4.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MRA 專案小組主席 Mr. Lawrence KWAN 報告 MRA 多項會議之結果，並報告該小組對 TELMIN8 沖繩宣言之貢獻，該小組所提供之研擬意見已於 8 月 4 日之起草小組會議中獲納入宣言草案中。

Mr. KWAN 並提議於 TEL43 會議期間舉行兩天之專案小組會議，以討論 MRA 訓練需求、執行 MRA-ETER 之準則發展市場監督之最佳實作準則，並報告 TELMIN8 會議相關結果。

5. 資訊分享

(1) 汶萊最近監理政策發展報告

Mr. Saini Pungut 報告汶萊最近監理政策之發展，包括汶萊發展資通訊產業之政策方向、資通訊技術產業計畫權責部門及評估委員會、汶萊與菲律賓有關發展資通訊之計畫、教育部之資通訊教育策略藍圖等。

(2) 日本資通訊技術政策發展報告

Mr. Naoki Ishii 報告日本之經濟夥伴協議(EPA)及自由貿易協定(FTA)相關政策。就日本而言，EPA 涵蓋範圍比 FTA 廣，包含各領域之合作事項。Mr. Ishii 提及正面表列

與負面表列概念之差異，日本亦正進行研擬 EPAs/FTAs 之電信附表，該附錄係以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之電信附表及 WTO 參考文件為基礎，並修改成比 WTO 文件更具自由化與競爭化之附表。Mr. Ishii 亦強調其 EPAs/FTAs 中包含 WTO 以外之電信要素，如零售服務、租用電路服務、號碼可攜、消費者及資料之保護等。

6. 下次會議及未來工作

(1) 下次監理圓桌會議

下次監理圓桌會議預訂於 TEL44 會議期間在馬來西亞舉行。

(2) 新計畫提案

本次會議之新計畫為澳洲研提之亞太監理機構國際行動漫遊訓練計畫，共同提案經濟體為美國、中華台北、新加坡及 INTUG。該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

- A. 舉行監理者訓練研討會，主要為提供有效之消費者資訊；
- B. 舉行監理者訓練研討會，主要為鼓勵國際行動漫遊市場之競爭；
- C. 研擬 APEC 國際行動漫遊行動計畫，包含一項有關亞太國際行動漫遊市場之研究報告。

馬來西亞表示支持該計畫並將加入為共同提案經濟體，韓國、紐西蘭、汶萊及 INTUG 亦表示讚許，LSG 同意通過該計畫。

7. 其他事項

(1) 提供消費者國際行動漫遊資訊之準則/區域貿易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準則

LSG 同意通過供消費者國際行動漫遊資訊之準則及區域貿易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電信要素準則，並將送請 TEL 提交 TELMIN8 會議。

(2) LSG 計畫

新加坡 Ms. Evelyn GOH 請各經濟體檢視其 LSG 計畫是否可供納入為策略行動計畫之優先事項中。日本 Mr. Shoji MIHARA 並鼓勵各經濟體研提新計畫提案及推薦演講人於下次會議簡報特定議題。

(3) 澳洲及 ITU 國際訓練課程

澳洲通知，澳洲通信及媒體局(ACMA)與 ITU 合作舉辦一項國際性訓練計畫，將提供現今澳洲通信監理環境之概況，並將聚焦於匯流之挑戰與意涵，訓練計畫預訂於 2010 年 12 月 6 至 10 日在雪梨舉行。

8. 散會

Ms. Evelyn GOH 宣布，日本將於 TEL43 會議時升任為 LSG 召集人，其他經濟體倘有意願擔任 LSG 之副召集人請通知新加坡及日本。最後 LSG 兩位副召集人感謝所有出席人員並宣布散會。

(3) 安全暨繁榮指導分組 (SPSG) 報告

1. 主席致詞並通過 TEL 42 SPSG 議程

首先美國籍的主席 Ms. Jordana Siegel 歡迎所有 APEC 會員參與 APEC TEL SPSG 分組會議，並確認議程。

2. 新的提案

(1) APEC 對線上行為廣告(OBA)隱私保護指引

本提案旨在藉由發展隱私保護指引，以提升 APEC 經濟體對線上行為廣告(OBA,Online Behavior Advertising)上之隱私保護。本項目自籌經費案係由韓國所提出，並獲日本及馬來西亞支持，並經確認在 APEC 另一工作分組 ECSG(E-Commerce Steering Group)並無重複，因此同意提交至大會審查。

(2) DNSSEC 研討會提案

本提案旨在探討 DNS 安全議題，發展 DNSSEC 最佳實務指引，提升 DNS 安全意識宣導，並在下一屆 TEL43 時，舉辦 1 天的研討會，之後將訂出發展 DNSSEC 最佳實務指引，於 TEL44 舉辦技術訓練。SPSG 支持本項由馬來西亞所提之自費提案，並由美國與泰國共同參與提案。

3. 專案更新與報告

(1) 國際 PKI 與 e-Authentication 訓練計畫(我國)

我國代表郭淑儀主任表示此計畫係 TEL34 時所通過，將持續至 2012 年對 APEC 經濟體會員提供持續的宣導訓練，99/9/1 至 9/7 將邀請 21 個經濟體參與者參加 7 天的 PKI 與 e-Authentication 應用課程，包含 PKI 與 e-Authentication 趨勢、CA 建置、法規與政策發展、電子化政府與消費者應用實例分享及跨境應用等。

2010 年 PKI/e-Authentication 進階評估問卷已於 5 月發給各經濟體並回收分析，相關結果與 10 個 PKI 導入成功因素，已於 TEL42 網站中公布。

(2) 手持式行動裝置安全

馬來西亞提供有關「手持行動裝置的安全」專案之更新，「手持行動裝置的安全」最佳實務指引初版，已於 TEL 37 後完成，馬來西亞將把所制定的實務指引草案，於 TEL 42 會後提交給各經濟體成員，並將於 TEL43 前完成問卷回復。

(3) 海底電纜保護之資訊分享研討會

澳洲代表提出於 TEL39 海底電纜保護之資訊分享研討會情形，該研討會討論出關鍵需求，為發展 APEC 地區海底電纜維修資源，該等資源可加快維修海纜，並定出電纜制度和維修制度參考。

澳洲並說明其所提出的一個調查問卷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並發給經濟體，以利上述制度參考文件之完成，但回收情況不理想，澳洲請尚未回覆之經濟體能盡快予以回覆。

(4) APEC 在 ICT 的濫用預防教育訓練專案

韓國於 2010 年 6 月至 7 月在印尼完成了「ICT 的濫用預防教育訓練」。該訓練先組織培訓者，接著培訓教師、學生和家長 3 種不同的對象，超過 40 人參加。訓練後，並討論評估本專案的成效。

韓國將在 TEL43 舉辦一場研討會，並發展 ICT 的濫用預防有關之白皮書。

(5) ISP 網路安全自願者實務典範

澳洲提報 TEL41 舉辦之 ISP 網路安全自願者實務典範研討會情形，並說明建立一虛擬工作小組，討論與評估如何與 ISP 合作策略與計畫。澳洲原希望可在 TEL42 產出相關策略與計畫，然僅 7 個經濟體回覆相關問卷，使進度無法更進一步，因此主席鼓勵經濟體成員完成問卷，供澳洲加速完成相關產出，以利 TEL43 有進一步之提報。

(6) 建立與推動亞太經濟體對兒童更安全的網路防護

澳洲報告此項工作開始收集各經濟體現有之犯罪防制計畫，第二階段為 TEL41 舉辦研討會，將來之研討會將針對執法人員之宣導與訓練為主。澳洲代表表示 TEL41 及 TEL42 期間，本項專案進度並不理想，然而仍期盼有機會在印尼雅加達能舉辦一場訓練。

綜上各專案，主席呼籲各經濟體配合各專案推動，提供進行所需之資訊與回饋協助。

4. 其他 SPSG 活動之更新

(1) SPSG 優先事務與 TELMIN 宣言

澳洲代表提出 TEL42 所更新之 APEC 策略行動計畫，該計畫將發展 2010 至 2015 年之滾動式計畫，並予以定期更新，該計畫指出 5 個 SPSG 優先之關鍵工作，以符合 APEC 目標，並達成目標效益：本目標為推廣安全與信賴的 ICT 環境，經由強化個人資訊安全與推廣網路安全技術，以強化 ICT 環境之發展與共享策略，其 5 個重要工作如下：

- A. 網路安全能力建構
- B. 網路安全宣導提升
- C. 網路安全產業計畫
- D. 推動線上保護與安全環境自願團體
- E. ICT 災難消弭與緊急應變

澳洲表示 APEC 部長宣言之準備，已納入上述 SPSG 所提之 5 大工作方向，並感謝 SPSG 過去之貢獻。

澳洲代表鼓勵各經濟體可透過代表團團長(HOD)，提出對上述計畫之相關意見。

(2) 中長期計畫 input

澳洲代表表示 SPSG 已由 APEC SOM 執委會指派提供至 2015 年之計畫，特別是有助於 APEC 寬廣策略目標方面之支援，包含產出與時程，歡迎各經濟體於 8/20 前提供給 SPSG 主席，以利於 8/30 前提供給 SOM 執委會。

5. 汶萊在網際安全之努力

汶萊代表簡報分享汶萊 BruCERT 的功能與能量。

6. 提升網際安全宣導活動

(1) 宣導活動之研究

澳洲通訊媒體部提報一項對網路安全宣導活動之研究，該研究聚焦於網路安全國際上宣導活動之比較，蒐集來自於 68 個不同活動資訊，有半數來自 APEC 經濟體會員，初步結論包括：

- A. 宜確定對象
- B. 宜聚焦聽眾學習屬性與特殊弱點
- C. 宜克服聽眾「不要叫我思考」的心態
- D. 宜聚焦於個人損失，此等宣導更勝於抽象風險概念
- E. 宜使用實際案例，以吸引聽眾注意力

本研究總結：網際安全教育與宣導演進快速，有效的訓練宣導需依據不同的對象設計，本項報告草案已於 2010 年中提出，若各經濟體無其他意見，將於近期發送確定版本供各經濟體參考。

(2) 網路安全週—澳洲

澳洲報告 2010 年 6 月間，舉辦年度網路安全週，共有約 150 家公私部門參與，並透過此項活動設計相關的講題與宣導資料，雖僅花費約 35 萬澳幣，仍吸引約 4 百萬使用者參與，主要議題為 ISP 作業安全與使用者線上安全。

(3) APEC 地區成員資安宣導調查

主席表示虛擬工作小組正進行 APEC 地區成員資安宣導之清倉調查，此問卷係調查各經濟體之相關資安宣導活動，有不少經濟體已回覆問卷，請尚未回覆者於 8 月底回覆。本項問卷評估結果預計於 TEL43 報告。我國之相關回覆資料已提出。

(4) TELMIN 之準備

為了 10 月於日本舉行之 TELMIN 之各項活動，SPSG 虛擬工作組已經規劃一些活動包含「Top Tip List」、「網路安全宣導之海報展示」及「網路安全宣導日」等活動，各活動說明分述如下：

A. Top Tip List :

SPSG 同意彙整 APEC 網路安全宣導使用之 Top Tip List，該等 Top Tip List 並非用來取代各經濟體自有之 Tip，各經濟體仍可保有並使用自有的 Tips。日本提議將 Top Tip List 列印在 TELMIN 小冊子上，已獲多數代

表同意。最終版本之 Top Tip List 將徵求各經濟體於 8 月底前提出。

B. 在 TELMIN 期間之網路安全海報展示

為彰顯 SPSG 在網路安全宣導之重視，SPSG 同意邀請有意願之經濟體提出該經濟體之語言版本之網路安全宣導海報(無需翻成英文)，以強調多種文化特色。在場之美國、澳洲、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及我國均有意願提供海報參與展出。相關之海報檔案(每個經濟體最多兩個)請於 9 月底前寄給日本代表。

C. APEC 網路安全宣導日

提議於 TELMIN 會議期間舉行 APEC 網路安全宣導日，並見諸於部長宣言中，SPSG 亦製作一些可用在 TELMIN 期間宣導之材料，討論結果是設計一個搭配 APEC Logo 的網路安全 Logo，澳洲同意負責此項設計，並答應將盡快發送初版請各經濟體提意見，此提案獲支持。網路安全宣導日建議為 10/28 或 10/29，將請 TEL 主席於 SOM 時裁示。SPSG 主席亦建議於網路安全宣導日時，可辦一系列宣導活動，並請各經濟體有計畫於該日有意提供宣導活動者，可與主席聯繫計畫方案。

7. 網路犯罪執法

美方表示亞太地區為對抗網路犯罪，司法合作非常重要，SPSG 將持續在此議題上之研討，以及對司法人員進行例行性訓練，扮演重要的平台。美方整理相關活動如下：

(1) ARF Forum

2010 年 4 月 27 至 28 日美國司法部於汶萊提供東協國家(ASEAN)的司法人員 1 天半的網路犯罪防制宣導訓練，共計 80 餘位來自各東協國家的代表參加，此代表有司法人員、外交人員及立法人員等。這是第 1 次對東協國家的訓練，美方並同意繼續對東協國家進行多邊或雙邊訓練。而此等東協國家大部分是 APEC 經濟體成員，且多有派員參加該 Forum。

(2) Tri-Border Anti-Terrorism program:

2010 年 6 月 20 至 30 日美國司法部及州政府聯合於菲律賓舉辦一個網路犯罪與網路恐怖活動之起訴與調查研

討會，訓練對象包含菲律賓、馬來西亞跟印尼，主題為發展反制網路犯罪與網路恐怖活動。

8. 經濟體報告

(1) 我國—資安檢測評量

我國代表吳副主任家祺於 SPSG 會議中以「Measuring the securit metrics-iCAT by Chinese Taipei」為題，簡報分享我國在資安檢測評鑑自動化的成效。以下是 SPSG 的會議紀錄：

「Chinese Taipei provided a presentation on the measurement of ICT security metrics. The presentation cover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SO27001 in Chinese Taipei, the use of iCAT (a Chinese Taipei developed Cyber Health Check Too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xt generation iCAT tool.

iCAT allows the Chinese Taipei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Technology Centre to check the cyber health of their government agencies (which covers about 58000 PCs) to assess their security quickly, on an automated scale and to a particular standard. Metrics checked include security patching and password strength.

The next generation of the iCAT tool will allow the security checking on a more efficient, centralized basis and to a much larger scale. This may potentially be delivered through cloud computing in the future.」

(2) 美國—Meridian

主席 Ms. Jordana Siegel 應我國科技顧問組代表請求，於 SPSG 中提出我國將在 99/10/27 至 10/29 於台北舉辦 CIIP 國際研討會，歡迎各經濟體參加此研討會，此研討會分成 3 個主題：

- A. 政策與策略：CIIP 的工作架構、事件應變合作協調及風險管理角色
- B. 利害關係者與社群結盟：資訊分享、教育訓練及伙伴關係
- C. CIIP 發展趨勢：發展之技術、收斂之議題及變動之風險

主席鼓勵各經濟體參與並推薦講者給我國。

(3) 美國—FCC 國家寬頻計畫

美國 FCC 提出簡報說明國家寬頻計畫，以及該計畫納入網路安全議題之相關建議。該計畫勾勒出健全、可負擔、高速之網際網路，並有 200 項建議(其中有多項關於網路安全之建議)。

該等網路安全建議之目標係與總統行政辦公室合作針對解決網路安全發展出策略藍圖，並指出 5 個重要弱點之防護之兩年計畫，該計畫重點為：

- A. 擴大 FCC 之通報管道及於各寬頻 ISP 業者
- B. 網路安全自願者驗證機制
- C. 網路安全通報系統
- D. 提升網路恢復性與備用性
- E. 提升寬頻通訊信賴度與恢復度

(4) 印尼報告

印尼報告該國網路安全的概況，包含由網際網路攻擊政府與企業之案例，例如：網頁置換、信用卡盜用、資料竊取及網路間諜事件等。

9. 邀請者報告

無。

10. 臨時動議

主席表示 SPSG 目前徵求 1 位副主席空缺之提名。

6、專案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1)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MRA)專案小組會議

1. 歡迎與簡介

MRA 專案小組於 8 月 2 日至 3 日在汶萊舉行會議，計有 14 個經濟體，共 33 位經濟體代表參加，經濟體有：澳洲、汶萊、加拿大、大陸、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本會議由香港 Mr. Lawrence Kwan 擔任主席，新加坡 Ms. Malinda Tan 擔任副主席。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代表。由於有新的與會代表，主席請所有經濟體代表自我介紹。會議採認 APEC TEL42 MRA 專案小組議程草案，但將第 8 段落標題「討論與 CITEL 合作 MRA」更正為「區域 MRA 發展狀況更新」。由於修訂該議程項目，除報告 CITEL MRA 進展外，並加入東協電信監理會議

MRA(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y Council MRA，ATRC MRA) 進展報告成為固定的報告項目。議程項目「未來業務」同樣地增列至第 12 段之後，未來工作討論項目將總結至結論。

2. TEL 41 MRA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與重點

主席簡報 TEL 41 會議之 MRA 專案小組會議報告，並向尚未參加 MRA 之經濟體說明在參加後所能獲得的利益。本屆 MRA 專案小組在無修正情形下通過該報告。

3. 經濟體現況更新

加拿大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加拿大工業局修改 CB-02 程序「加拿大工業局射頻設備標準及技術規範驗證機構管理及運作認可標準」。將原領域 A「射頻—第二階段相互承認第一類設備標準清單全部射頻標準技術規範」劃分為 5 個較小領域。加拿大並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加拿大與新加坡已於 2010 年 6 月換函辦理第二階段相互承認。

大陸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大陸正與新加坡討論實施第一階段相互承認。

香港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香港與 5 個經濟體實施第一階段相互承認，並與 2 個經濟體實施第二階段相互承認。香港認可 1 家加拿大驗證機構，並指派 1 家驗證機構被美國認可。

韓國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韓國電波法將於 2011 年 1 月重新制定符合性評鑑系統，修正為經由政府申請之驗證及由供應廠商申請之註冊。KC 標誌將代替 KCC 標誌。

新加坡通知 MRA 專案小組會議，新加坡為促進貿易已於 2010 年 4 月簡化電信設備進口管制，對電信設備進口廠商產生進口許可的即時效益。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也將原許可證有效期由 1 年延長為 5 年。

泰國表示尚未參加 TEL 的 MRA。不過，泰國正在尋求內閣批准，以在 APEC TEL 及東協電信監理會議中進行 MRA 的討論。

越南報告無論是否有新的標準或技術法規，越南的符合性評鑑程序將不會有所改變。越南擴展與韓國 MRA 的範

圍，包括射頻設備及資訊設備。越南並認可 7 家美國實驗室執行符合性評鑑。

4. 產業之符合性評鑑 MRA 個案研究

主席力促各經濟體鼓勵產業界在將來會議能自願分享實施符合性評鑑 MRA 之經驗。

5. MRA 專案小組計畫

(1) 計畫 E：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等同性相互承認

主席在會議中重申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草案文件主文已完成，並在上次會議提交 APEC TEL 41 大會。APEC TEL 大會已簽署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草案，該草案並將提交 2010 年 10 月在日本舉行之第 8 屆部長會議，交由 APEC 部長級官員簽署。MRA 會議經由集思廣益建立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實施指導方針之草案概念，各經濟體被要求檢視該草案概念並提出建議，以期在下次會議能以更適切方式發展該指導方針。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及越南將引用該文件，以發展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

(2) 計畫 F：現有 MRA 實施與受益之成果列表

主席簡報在本次會議舉辦之前辦理 MRA 實施調查之發現。依 11 個經濟體調查回覆，大多數經濟體表示需要符合性評鑑 MRA 之訓練。

副主席強調在過去已舉行數次訓練，在 APEC TEL 及參與經濟體網站亦有許多文章及資料可供參考。副主席為了協助 MRA 會議發展有效訓練方案，建議經濟體提出明確的訓練需求，及表達希望從訓練中學習到的事物，並表明在訓練後預計實施之計畫。主席要求經濟體在 8 月底前回覆主席及副主席，以便參加符合性評鑑 MRA 經濟體提名專家擔任訓練講師。

6. 訓練課程

主席表示前項所提之訓練將於下次 TEL 43 MRA 專案小組會議第二天上午舉行。

7. 檢視提送 TEL 批准之專案提案

主席表示未收到 MRA 會議參與經濟體提出之專案提案。主席邀請 APEC 畘書處向 MRA 專案小組說明及更新提交專案提案以獲得 APEC 經費補助之要求程序。相關文件細節已上載至 TEL 42 網站及 APEC 主網站。

8. 區域 MRA 發展狀況更新—CITEL MRA

加拿大提供最新 CITEL PCC.I 會議之活動更新狀況如下：

- (1) CITEL PCC.I 委員會議之 MRA 會議於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在阿根廷之烏斯懷亞舉行。
- (2) 墨西哥已與加拿大及美國就相互間實施 MRA 展開對話。這 3 個國家於 2010 年 2 月在墨西哥市開會協商，並於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渥太華持續討論協商。
- (3) CITEL MRA 會議在上次會議後提送市場稽核調查問卷給會員國，以期能得到回應。該等回應顯示雖然無會員國家有市場稽核方案，但有發展市場稽核指導方針。大多數的回應會員國亦表達願意與其他會員國分享市場稽核經驗。
- (4) CITEL MRA 會議也對 2010 至 2014 年相關業務方案及期程等達成共識。

9. MRA 網頁資訊管理

MRA 網頁資訊在 APEC 官網擁有一個網站專區，以促進使用者找到各經濟體最新與即時的法規與聯絡資訊，對有效實施及運作 MRA 非常有幫助。除提供最新即時各經濟體網站資訊及聯絡資訊清單外，對提供一些必要性的額外訊息也是很有幫助，例如當符合性評鑑 MRA 成為可完全運作時，提供分享資訊的方式及回饋 MRA 的利益，或改進的建議。各經濟體被邀請檢視各經濟體的 MRA 網頁是否可經由在 APEC 官網的 APEC TEL MRA 網頁進入。如果需要的話，請提供正確的網頁聯結給主席。

10. 市場稽核

加拿大簡報 2010 年 6 月由 MRA 寄送市場稽核問卷調查之發現。加拿大報告共收到 9 件回覆，並力促未回覆經濟體仍能送出他們的回覆。加拿大總結回覆結果，大多數經濟體表示有意對市場稽核發展最佳指導方針。加拿大自願投入該最佳指導方針專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首版建議草案。

11. 聯合委員會

符合性評鑑 MRA 機制提供召開聯合委員會，以處理實施時或其他之問題。有需求之經濟體必須在 MRA 會議召開之前，通知主席任何他們希望解決的議題。主席指出自 TEL 35 以來並無其他重要議題。主席保留聯合委員會的議程項目，

以當經濟體實施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時，可召開聯合委員會以討論實施時發生的議題。

12. 其他事務

沖繩宣言—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APEC TEL TELMIN 8 在日本舉行。

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提送下列符合性評鑑 MRA 相關草案至 APEC TEL 42，以包含在沖繩宣言：

我們認可 APEC TEL 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 MRA 之利益，並強烈鼓勵所有會員經濟體努力達到實施符合性評鑑 MRA。我們簽署 MRA 專案小組發展之 APEC TEL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並鼓勵全部經濟體採取必要的步驟以實施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我們認可實施符合性評鑑 MRA 及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將更加促進在 APEC 區域內電信設備之貿易。

MRA 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在 8 月 5 日舉行之宣言草案會議，及提送上述事項至該會議，相關建議多數已被納入，前項使用「強烈」一詞在宣言草案會議討論後被移除。有些經濟體表示在最終形成宣言前，需要詢問他們的 MRA 專家。主席將監督宣言草案會議進展，以確保全部或大部分 MRA 會議提送事項能被徹底地接受。

13. 致 TEL 第 8 屆部長會議信件—「MRA 成功報導」

在 TEL 41 時，加拿大提出致 TEL 第 8 屆部長會議宣導信件草案，以供經濟體表達意見。該信件之目的係為尋求 TEL 部長們支持，以敦促經濟體加速實施符合性評鑑 MRA，並使部長們對 2010 年 4 月刊載在符合性雜誌及其他出版品之 MRA 十週年紀念文章產生之關注。該文章已於本次會議完成，並將提送 APEC 主席。MRA 主席已與 TEL 主席討論該文章及宣導信件之發行方式。TEL 主席認為直接在 TEL 第 8 屆部長會議向部長們報告宣導信件內容及精神，將比只簽署該信件更有意義。MRA 主席及副主席將幫助 TEL 主席，針對將該宣導信件內容及精神融入其報告乙節，提供修正文件。

14. 未來業務

主席提出下次 TEL 43 MRA 會議討論之議程及配合討論項目如下：

- (1) 配合經濟體要求的訓練。
- (2) 發展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之實施指導方針。
- (3) 發展市場稽核之最佳實施指導方針。
- (4) 報告在 2010 年 10 月召開之 TEL 第 8 屆部長會議中有關 MRA 會議事項之結果。

15. 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

下次 TEL 43 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之最後 1 星期於中國杭州舉行。照例提議 MRA 會議於 TEL 43 會議之最前 2 天召開。由於必須起草 MRA 等同性技術規範之指導方針，並提供經濟體符合性評鑑 MRA 訓練研討會，建請 TEL 43 主辦經濟體提供會議下列安排：

時間	會議	地點/設備
第 1 天上午	MRATF 第 1 次會議	APEC 例行會議
第 1 天下午	MRATF 起草會議 或訓練研討會	非正式會議(提供 25 座位及具投影機的房間)
第 2 天上午	MRATF 起草會議 或訓練研討會	非正式會議(提供 25 座位及具投影機的房間)
第 2 天下午	MRATF 第 2 次會議	APEC 例行會議

(2) IPv6 研討會—確保網際網路穩定成長

網際網路協定版本 6(IPv6)是被指定為 IPv4 的下一代網際網路協定版本，這是個用於封包交換網際網路的網路層協定。驅使重新設計網際網路協定的主要原因是，IPv4 位址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即將被耗盡，因此 TEL 也相當重視 IPv6 議題。

本次 IPv6 研討會的主題為「Securing Sustainable Growth of the Internet」，係由美國與日本聯合主辦，並由加拿大、新加坡、APNIC 等協辦。研討會的目的包括下列各點：

1. 擴大在 TEL40 及 TEL41 舉行的 IPv6 研討會成果。
2. 瞭解全球 IPv6 建置現況。
3. 瞭解「網際網路就是 IPv4 及 IPv6」的意義。
4. 瞭解 APEC 區域各政府機關建置 IPv6 現況。
5. 分享產業界建置 IPv6 的成功經驗。
6. 瞭解 IPv6 的關鍵技術。
7. 瞭解相關教育訓練的發展機會。
8. 鼓勵跨指導分組(DSG、LSG、SPSG)合作

本次 IPv6 研討會分成 3 個部分，分別為產業面、政府面及小組討論。

在產業面部分，來自 APNIC 的 Ms. Miwa Fuji 提出世界最新 IPv6 概況，包括 IPv4 枯竭的情形，以及 OECD 對 IPv6 建置的報告，並特別指出已有許多企業完成 IPv6 的建置。來自 Softbank 的 Mr. Satoru Matsuhima 則提出一個 ISP 業者如何以長期的生存發展目標，來權衡如何有效的移轉至 IPv6 的看法。

在政府面部分，來自馬來西亞、香港、美國、我國以及韓國的講者，分別分享其在 IPv6 導入的特有方法，並均述及面臨了共同的挑戰。其中我國交通部蔡怡昌簡任技正簡報我國政府主導的二階段式「國家 IPv6 計畫」，此計畫加速了國內各界建置 IPv6 的進度，接著我國成功大學楊竹星教授則介紹我國 TANet 的雙層網路架構。

在小組討論時，參與的經濟體代表分別就 IPv6 行動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並將行動計畫更名為指導方針，且成立了一個草擬小組，以彙整各經濟體對指導方針的意見，俾完成指導方針以提交 TELMIN8，做為部長宣言的一部分。

(3) 產業圓桌會議

產業圓桌會議於 8 月 2 日下午舉行，由 INTUG 協會 Mr. Ernie Newman 擔任主席，約有 80 位來自 TEL 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會議主題為「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主要探討未來網際網路之各種連網裝置。總計有來自美國 Verizon、日本 Panasonic、Microsoft 新加坡分公司、Intel 馬來西亞分公司、新加坡 Connection Research 以及汶萊大學等機構的學者專家，發表共 9 篇物聯網相關研究報告。

美國 Verizon 公司 Mr. Anastacio Ramos 以「Advancing Broadband Deployment – The Internet of Things」為題，說明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包括移動性、更高上行頻寬需求、多樣化連網裝置、更多個人化以及有效的廣告等。他預測未來第四代行動通信技術 LTE/LTE-A 下行 100Mbps 與上行 50Mbps 的高速數據傳輸能力，將會改變目前用戶對無線通信的看法。最後，他也指出未來物聯網用戶數成長，將遠超過全球人口數。

日本 Panasonic 公司 Mr. Kiyofumi Abo 以「Promotion of ICT Use in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為題，說明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的挑戰，包括地區教育不均、優質教師不足、符合地

區需求之多樣化學程、以及更高級工作人力訓練之需求。他也展示利用多功能照相機與互動白板，講解如何維持「Smart Classes」以及教材之客製化方法。

Microsoft 新加坡分公司 Mr. John Galligan 以「Deliver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 – Examples in APEC Economies」為題，預測在西元 2013 年時，40% 的 IT 支出將使用雲端運算技術。他力勸政策制訂者調整目前 IT 政策，以因應此一新型態環境的發展，並建置值得信賴的雲端運算基礎環境。

Intel 馬來西亞分公司 Mr. Ryaz Patel 以「The Invisible Internet」為題，預測在西元 2020 年時，將有 100 億個裝置接取網際網路，包括各式汽車、視訊裝置、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及平板電腦等。他也指出「Invisible Internet」將需要更多頻寬與內容開發商。他力勸所有經濟體好好檢視可用頻寬的數量，並以每秒 Terabytes 之數量思考與進行相關規劃。

新加坡 Connection Research 公司 Mr. Graeme Philipson 以「Towards Embedded Computing」為題，說明資訊時代之網路效應，包括 Metcalfe's law、儲存容量每年倍增、骨幹頻寬每 18 個月倍增等定律。

汶萊大學 Mr. Ong Wee Hong 針對「Internet of Bots」，Dr. Liyanage De Silva 針對「IT for Smart Homes – Energy Efficiency」，Dr. Peter Hing 針對「IT for Smart Materials」，Abd Ghani Haji Naim 針對「Computer Security」等主題進行相關專題演講。

(4) 綠色資通訊科技(Green ICT)研討會—ICT 運用於環保領域

本研討會於 8 月 3 日舉行，由日本野村綜合研究所(NRI) Mr. Tomoo Misaki 擔任主席，超過 100 位來自 TEL 各會員經濟體代表參加。共有我國與澳洲、新加坡、泰國及美國，獲主辦單位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邀請擔任講者，其中我國由中華電信陳榮義副處長代表擔任主講人，分享我國在綠能資通訊科技發展方面之經驗，以及資通訊科技運用在環保領域之成功案例等。

本研討會係執行前次於我國舉辦之 TEL41 會議，由日本提出之「Smart ICT Application Initiative」專案。主要目的在於提高各會員國對於綠能資通訊科技的重視，利用資通訊科技進

行節能應用，以及綠能資通訊科技實現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智慧化的認識。

經由本研討會之深入討論，各國與會代表一致肯定資通訊科技是解決全球暖化及能源限制之重要驅動力，可有效提升現有交通運輸、健康照護、物流籌畫、緊急應變、行政管理等系統之運作效率。本研討會同時建議 TEL 經由強化綠能資通訊科技在各種領域的應用，以及各亞太會員國最佳應用實例的分享，以促進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智慧化之早日實現。

資通訊科技除帶來上述經濟活動的節能效益外，本研討會多位主講人也強調各種資通訊裝置、設備與網路節能的重要性，特別是因應未來資通訊市場的成長，大量建置之資料中心能源效率的重要性。本研討會也建議 TEL 持續努力促進綠能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包括在亞太地區「Green of ICT」及「Green by ICT」之最佳應用實例分享，並分析目前資通訊科技對於降低各種經濟與社會活動所造成環境衝擊之貢獻，以及進行各種資通訊裝置、設備與網路(例如資料中心)經由資通訊科技所帶來能源效率提升的客觀評估方法。

(5) RTA/FTA 電信部門之能力建構研討會

2010 年 8 月 3 日下午在第 2 會議廳舉行之「APEC 區域貿易協定 / 自由貿易協定電信單元指南 (A Guide for Telecommunications Elements of RTAs and FTAs) 研討會」，係一與貿易自由化議題有關之會議。本研討會舉辦目的有二，分別為：

1. 能力建備：分享與會經濟體在 RTA/FTA 涉電信部門之辦理經驗；
2. 完成草案：完成在 2010 年 5 月台北舉行之 TEL41 由新加坡起草提出之 RTA/FTA 涉電信部門之參考指導方針。

出席本研討會之經濟體計有：我國、汶萊、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美國及越南。本研討會歷時半日，議程進行分為五個單元：

1. 首先由負責本研討會議題，也是上述參考指導方針提議方之新加坡 Evelyn GOH 女士擔任主席並作開場白，簡要說明本研討會議題之緣由，從 TEL39 之初步構想提出討論，到 TEL40 之草案提出，一直到這次半日之相關實例經驗文件之分享，本研討會之主體「RTA/FTA 電信部門之

能力建備指導方針」將於這次汶萊會議確認修正文字後，提交本年10月份在日本沖繩舉行之第8屆電信部長會議簽署(endorsement)。

GOH 氏強調區域經濟整合(REI)對APEC 經濟體領袖之重要性，並說明今(2010)年是已開發國家要達成茂物目標(Bogor Goals)宣示之達到貿易與投資自由、開放目標之完成期限年。渠表示各經濟體已透過各種努力致力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 Pacific, FTAAP)，並強調 TEL 需考量其對 ICT 領域之影響，以及思考如何對整體區域經濟整合之努力有所貢獻。

GOH 氏表示本件指導方針計畫之研擬，係建構在先前之 LSG 分組就電信貿易之相關工作成果基礎上，期能讓各經濟體超越 WTO 之架構，分享電信領域在 RTAs/FTAs 方面之最佳 WTO-plus 實踐案例。

2. 接著由與本次核心草案示有關之新加坡、日本及韓國，分別就其簽訂 RTAs/FTAs 之辦理經驗提出經驗分享。提案方新加坡說明此草案之研辦經過，並說明 IDA 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日本主要係提出其與瑞士簽定自由貿易及經濟合作協議 (Agreement on Free Trade 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the Swiss Confederation) 之個案經驗；韓國則提出該國電信自由化與涉電信 FTAs 條款之通論，內容稍有置入性行銷韓國電信發展成就之嫌。以上三個經濟體之經驗分享摘要分述如下：

(1) 新加坡代表 Ms. Lina CHUA 簡報部分：

- A. CHUA 氏概述新加坡處理 FTAs 之情形，強調由於監理機關最終要負責執行 RTAs / FTAs 中涉電信部分之義務事項，故電信監理機關參與 RTAs / FTAs 協商並瞭解電信承諾事項，有其必要及重要性。
- B. 聞述新加坡促進自由、開放及穩定多邊之貿易政策目標，以及其核心原則：
 - a. 區域及雙邊貿易自由化之努力，可為多邊主義奠下基礎。
 - b. RTAs/FTAs 必須廣泛、與 WTO 相容(WTO-consistent)及較 WTO 規範更為嚴格(WTO-plus)。講者並分享與新加坡有關性質上具 WTO-plus 之 FTAs 的例子，包括：

- (a) 加諸於市場主導者之額外義務，包括：對待其他業者不得低於對待自己客戶、分公司或非分公司之一致平等原則；提供零售及電路出租服務提供(機房或設施)共置及海纜系統之接取；以及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b) 額外之監理規範，例如：適用所有業者之一般互連義務；更為透明之規管政策；對技術選擇之變通性(按：技術中立)；具適當執法能力之獨立監理機關；以及有效之紛爭調處機制。
- C. 分享新加坡電信監理主管機關 IDA 履行新加坡在 FTA 上關於 ICT 領域方面承諾之辦理情形，強調 IDA 之監理政策與 WTO 及 FTA 義務一致，並予例示說明。講者 Ms. Lina CHUA 並表示，長遠而言，踐履 WTO 及 RTA/FTA 規則可獲明顯利益，並舉新加坡目前 ICT 服務選擇多樣、價格低廉、高普及率、業者獲更多之營收，以及 ICT 領域工作機會增加等成果加以佐證。
- (2) 日本代表 Mr. Naoki ISHII 簡報部分：
- A. 說明日本在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及 FTA 政策之經驗及現況。
 - B. 以實例詳示日本所簽 EPA/FTA 中正面與負面表列承諾事項之情形。強調採 WTO GATS 架構正面表列之必要性；相對之下，負面表列就彈性自由多了，此係因未在負面表列上的次要部分(sub-sector)可視為開放之故。
 - C. 日本所簽之 EPAs/FTAs 通常以 GATS 之電信附則(Telecom Annex，按：主要規範公眾電信傳輸網路及服務之接取及使用，以及透明度之要求)及 WTO 參考文件(WTO Reference Paper，按：主要規範互連、普及服務、獨立監理機關等)為基礎。額外之 WTO-plus 條款包括有：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機房或設施)共置、海纜系統接取、陸地(海纜登陸)及設施接取、技術中立、號碼可攜及平等接取，以及客戶及術資料保護等。
- (3) 韓國代表 Dr. Hayun KANG 簡報部分：
- A. KANG 氏首先說明簽訂 FTAs 對經濟體之好處，例如增加市場取得、促使經濟改革及促進策略連結。對韓國而言，FTAs 之簽訂一方面是對境外區域經濟集團

出現的反應，另一方面也是對韓國本身經濟成長疲軟的回應作為。由於資訊經濟的成長，FTAs 已引發更加強烈的市場競爭、效率及來自 ICT 業別的經濟成長。Dr. Hayun KANG 也說明韓國市場自由化及競爭改革之情形，特別是近年韓國電信市場釋照及市場結構演進這一部分。

- B. KANG 氏說明韓國所簽 FTAs 中涉電信部分之關鍵 WTO-plus 條款及其釋義，並補充說明其法律意涵及其對韓國國內立法之影響。這些條款包括：與市場主導者之互連、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之提供與訂價、獨立監理機關、透明之規管政策、紛爭調處解決機制，以及技術中立等。
3. 隨後與會經濟體就上述指導方針草案進行討論。
4. 繼而與會代表區分三組進行圓桌探討，每組約 10 人，我方代表係與美國、韓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代表同組，就該草案文字進行強化修正及是否有其他更佳之 WTO-plus 之實踐範例可資含納等作意見交流。我方提出多項包括將「major player」一詞修正為「Significant Market Player」，俾與 WTO 相關文義齊一，以及宜增加有關平等接取條款等建議，並獲採納。最後，各組之討論結論提出全體出席人員商討確認；彙整各組獲採納修正意見如下：
- (1) 針對未來本參考指導方針之檢討，LSG 可就其中涉 WTO-plus 之特定章節再深入確認並增納其他實際範例。
 - (2) 針對爭端爭議解決條款部分，其可能因個別 FTA 背後必須反映各經濟體行政管理及司法訴訟上的差異，而各有相異，不易一體適用。
 - (3) 考慮將文內「主要供應者」(Major Suppliers)一詞代之以「市場主導者」(Significant Market Player (SMP))。
 - (4) 增納平等接取條款。
5. 研討會結語：身為本案提議人及本研討會負責人之新加坡，感謝大家的參與及建言，並同意採納上述意見，新修正之參考指導方針全文將於次日提出。

(6) 研訂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會議

本會議主要係由 APEC 各會員國針對 TEL 2010 年至 2015 年之策略性行動計畫(strategic action plan) 進行研議及預擬本 (2010) 年 10 月底即將於日本召開之第 8 屆 TEL 部長會議宣言，

本次會議主席係由澳洲代表擔任，以下分就討論重點摘陳如下：

1. APEC TEL 2010 年至 2015 年策略性行動計畫

- (1) 本項計畫由日本先行草擬，並提報於本次會議討論，在經各會員國充分表達意見後所研訂之計畫，其內容主要著重 5 大主軸，分別為：
- A. 發展資通訊科技以促進成長(develop ICT to Promote New Growth)
 - B. 運用資通訊科技增進社經活動 (enhance socio-Economic Activities through the use of ICT)
 - C. 促成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訊科技環境(promote a safe and trusted ICT environment)
 - D.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E. 強化資通訊科技相關部門合作(Strengthen cooperation in the ICT Sector)
- (2) 各主軸項下所擬定之行動計畫如下：
- A. 發展資通訊科技以促進成長(develop ICT to Promote New Growth)——本計畫目的在促進各會員國可提供普及且價格合理之 ICT 服務，以縮減數位落差，相關具體工作如下：
 - a. Universal access by 2015：於 2015 年以前，各國可提供普及寬頻網路接取服務。
 - b. Strategies to assist developing economies：擬定策略協助開發中會員國發展寬頻網路。
 - c. ICT availability to disabled group：鼓勵經濟體發展策略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普及使用資通訊科技。
 - d. Regional deployment of IPv6：促進各經濟體分享導入 IPv6 之建置經驗，並發展指引協助會員國有效由 IPv4 移轉至 IPv6。
 - e. Infrastructure sharing：提供資訊經驗分享平台，協助各會員國可參採他國最佳實務典範，快速發展 ICT 基礎建設。
 - B. 運用資通訊科技增進社經活動 (enhance socio-Economic Activities through the use of ICT)

- a.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 : 透過會員國間資訊方享及促進彼此間的合作，以引進先進及新興技術及服務。
 - b. Smart grids and sensor networks : 發展 ICT 應用如智慧電網及感測網路，以增進會員國之經濟效益及成長。
 - c. ICT applications to drive socio-economic activities : 分享 ICT 最佳實務應用，如公私部門如何促進綠能科技（Green ICT） 、如何強化災害管理、如何作好更多有關商務、健康醫療、教育及電子化政府服務等。
 - d. Implementing demonstration projects : 進行示範性計畫。
- C. 促成安全及可信賴之資通訊科技環境(promote a safe and trusted ICT environment)
 - a. safe and trusted ICT environment : 著重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保護及發展網路安全技術，以培育出受完整保護的資通訊環境。
 - b. Cyber security capacity building : 依照 APEC Cyber security Strategy 、 APEC Strategy to Ensure Trusted, Secure and Sustainable Online Environment ，主動發展有效的電腦安全行動計畫，包含最佳實務做法之發表、資訊分享、技術合作及教育訓練等。
 - c. Cyber security awareness raising : 累積能量以發展提升安全意識相關活動，並可整合於 APEC 其他活動中。
 - d. Cyber security initiatives with industry : 與企業如 ISP 業者合作對抗電腦安全威脅。
 - e. Safe and secure online environments for vulnerable groups : 分享有關如何保護易受駭族群（如幼童）安全使用電腦之資訊，並訂定發展策略，例如主動協助相關執法單位保護兒童上網安全。
 - f. The Internet Economy : 透過促進資訊之交換、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隱私保護等方法，營造安全及多樣豐富的網際網路經濟環境。
- D. 促進區域經濟整合 (Promote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a.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發展 ICT 政策及管理架構，以有助於發展 APEC 區域經濟體之自由貿易協議。
 - b. Technical conformity assessments and equivalence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增進會員國參與相互承認協議（MRA），以確保技術符合且達成一致要求。
 - c. International connectivity costs：藉由訓練 APEC 政策制定者及管理者，以累積能量促進國際行動漫遊市場之競爭及透明。
鼓勵基礎建設及機制的建立，以減少連接成本，包含透過自由貿易及投資，增加產業競爭條件。
 - d. Consumer awareness：透過報告的發布及其他活動，提升消費者關於申訴管道、服務價格及通訊替代技術之認知。
 - e. Peer learning：鼓勵各會員國主動參與 TEL 相關計畫及交換知識經驗，有助建立有效的管理方法，以鼓勵市場競爭及投資。
- E. 強化與資通訊科技相關部門之合作
- a. 與 APEC 其他工作組織之合作，如 APEC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 Counter Terrorism Taskforce 、 Health Working Group 、 Emergency Preparedness Working Group 等。
 - b. 與 APEC 外之其他組織合作，如 OECD, APT and ITU 等。
2. 第 8 屆 APEC TEL 部長會議宣言

本宣言內容除表達感謝各會員國在過去所付出之努力外，另對未來各會員國之合作方向擬定具體作為，其內容主要呼應前述 2010 年至 2015 年之策略性計畫，對未來 ICT 重要發展技術，如 IPV6 、雲端運算、節能減碳 (Smart Grid 、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s) 、普及高速寬頻網路等趨勢，作出共識性決定。

7、第一次 TEL 資深官員會議

(1) 開幕致詞

第一次 TEL 資深官員會議（TELSOM1）於 8 月 7 日下午召開，由日本總務省情報通信國際戰略局長利根川一主持，他首先歡迎各經濟體參加 TELSOM1，並介紹汶萊通訊部政務

次長 Dato Paduka Hj Alaihuddin Pehin Orang Kaya Digadong Seri Lela Dato Seri Utama Hj Mohamad Taha 致歡迎詞。

(2) 引言

TEL 主席劉子平先生表達歡迎各經濟體參與 TELSOM1 會議，他表示本次會議對即將召開的 TELMIN8 會議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他希望經過先前會議充分的討論，這次 TELSOM1 能對 TEL 策略計畫及部長宣言得到最大的共識。

(3) TELMIN8 辦理進程

1. 議事安排

日本介紹沖繩及 TELMIN8 的會場，以及第二次 TEL 資深官員會議和 TELMIN8 的開會時間。日方並特別介紹重要的議事安排事宜：

- (1) TELMIN8 官網上線時間以及註冊、飯店訂房等程序。
- (2) 代表團名單及簽證事宜。
- (3) 部長禮遇安排。
- (4) 註冊及飯店訂房截止日。
- (5) 文件上傳程序。

日方同時介紹訂於 10 月 29 日召開的三方對話主題：

- (1) 網路經濟。
- (2) 推動資通訊科技運用。
- (3) 資通訊科技安全。

日方歡迎各經濟體踴躍推薦講者。

2. 議程討論

日本介紹 TELSOM2 及 TELMIN8 議程草案，表示大會議程將配合 TEL 發展策略的五大主軸分為五個時段，在泰國表示意見後日方說明議程草案尚未定案，將儘速送交各經濟體表示意見。

(4) 討論 TEL 發展策略及部長宣言

1. TEL 發展策略行動計畫草案

澳洲提出二項文字修正並獲得通過。

2. TELMIN8 部長宣言草案

各經濟體分別就部長宣言草案及 IPv6 指導原則草案文字提出修正意見並達成共識，最後 TEL 主席提醒各經濟體如果還有修正意見，應最遲於 9 月 15 日以前提出。

(5) 閉幕

主席感謝與會者的參與，並預祝部長會議圓滿成功，他同時期待和各經濟體代表在沖繩見面。

3、心得及建議

- 1、本次TEL42會議期間，許多會員經濟體代表在與我國代表團成員交流時，仍對我國主辦之TEL41會議印象深刻，並對他們在臺期間的生活點滴津津樂道，因此可以證明主辦國際會議確實能加強國際友誼、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
- 2、TEL即將在2010年10月底舉行之TELMIN8會議中確定2010年至2015年的發展策略，同時TELMIN8亦將依往例發表部長宣言，這二份文件所揭露的主軸將是未來TEL發展的主要依據。我國各相關單位可參考國內發展情況與該二份文件相關部分，積極參與TEL各項活動及提案。
-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積極建立網際網路資安通報系統，並設置整合性資安通報平臺，做為匯入資安情報並通報相關業者處理之媒介，未來正式運作並累積經驗後，可提升國內整體網際網路使用環境資安水準。

4、附件

我國及其他重要國家之國情報告，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及香港等。